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
临交便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法治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2021年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法治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3月5日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2021年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法治工作要点

2021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提高依法治理能力，为加快推进交通强市建设提供法治保障。现将2021年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明确如下：

一、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

1.落实中共临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《落实〈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〉市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》的通知要求，健全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，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、重大问题研究解决、协调推进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科、党建科、办公室、监察室）

2.健全依法决策机制。落实国家、省、市重大行政决策制度，制订《临沂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法规科、办公室、财务科，责任单位：机关各业务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3.改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。加强对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的研究，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法规科，责任单位：机关各业务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4.组织开展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调研工作。按照省厅安排部署，牵头组织拟定2021年重点研讨的问题，联合枣庄市交通运输局、济宁市交通运输局、菏泽市交通运输局，以研究课题、

现场座谈、调研、视频会议等灵活多样的方式，研讨解决交通运输领域法治突出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法规科，责任单位：机关各业务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二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

5.加强国家、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、承接落实，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。（牵头单位：法规科，责任单位：机关各业务科室、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）

6.强化行政许可事项管理，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，全面梳理市级层面行政备案事项，探索实行清单制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法规科、市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，责任单位：机关各业务科室）

7.通过全程网办、异地代收代办、多地联办等多种方式，分类推进“跨市通办”“跨省通办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，责任单位：机关各业务科室、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）

8.全面深化“一窗受理”改革，扩大“全程网办”服务范围，线下全部纳入各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，线上全部纳入山东省“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”总门户、山东政务服务网（临沂站）受理、办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，责任单位：机关各业务科室、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指挥服务中心）

9.优化车检服务，推广交车代检“交钥匙”服务及交通管理“12123”手机APP预约检验，实现“随到随检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）

三、推进信用交通建设

10.开展安全生产信用评价。按照省厅部署要求，依据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、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奖惩措施以及19类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评价指标，积极开展对各类交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信用评价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安全监督科，责任单位：机关各业务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11.开展交通工程信用评价。定期对交通工程的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等建设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，确定信用等级并实施动态管理。落实奖惩制度，将企业信用等级作为公路工程建设招投标受理评分、资质升级的重要条件。（牵头单位：建设管理科，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）

12.深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。充分运用信用评价结果，探索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与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相结合，逐步推进分级分类监管，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在交通运输行业监督管理中的全面应用。（牵头单位：法规科，责任单位：机关各业务科室、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）

四、加强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

13.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水平，实现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管理，降低守法诚信企业抽查比例，针对高风险等级企业实施定向抽查、精准监管。（牵头单位：法规科，责任单位：机关各业务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14.根据省、市安排部署，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以及监管

规则和标准。(牵头单位：法规科，责任单位：机关各业务科室、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、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)

15.加强普法宣传，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制订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(牵头单位：法规科，责任单位：机关各业务科室、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、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)